# 湖北省工商联服务民企又添新途径

近日，省法院与省工商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协作机制的意见》。意见从构建常态化联系会议机制、建立联合普法工作机制、建立民营企业投诉处理“绿色通道”、认真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和建立民营企业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技术调查官机制等五个方面明确了省法院与省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协作机制。这是省工商联继2019年与省法院共同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后服务民营企业的又一举措。

《意见》明确了省工商联与省法院每年召开两次联席会议，推动全省三级法院和工商联层层联动，完善沟通联络、诉调对接、联合调研、联合普法、数据共享等联动协作机制，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和省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意见》对建立民营企业投诉处理“绿色通道”进行了特别规定，明确省法院办公室督查部门与省工商联投诉服务中心为民营企业投诉转办的联络部门，省法院及时处理省工商联投诉服务中心转办的涉及无正当理由超时限审理、执行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民营企业诉求，并通过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反馈处理结果。对需启动行政程序或履行法律程序的诉求，要求在15个工作日进行程序性回复。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在办理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的案件时，准确把握司法办案的尺度、力度和温度，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从严控制审限延长等情形的审批，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拖瘦”“拖垮”民营企业。

《意见》还对开展联合普法工作、建立民营企业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技术调查官机制作规定。省工商联与省法院每年联合开展两期法律实务培训，省法院选派优秀法官为为民营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企业法务人员授课。省工商联积极向省法院推荐民营企业代表担任省法院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省法院可以邀请具有专业特长的民营企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审、司法办案活动，协助解决专门性、技术性问题，推动案件办理更加客观、公正、高效。

湖北省工商联2022-01-14